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东街33号武夷中心7楼
电话：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1
网址：www.junli100.com

目 录

引 言.....	- 2 -
一、释义.....	- 2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
正 文.....	- 5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的事由.....	- 5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的依据.....	- 6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 7 -
四、结论性意见.....	- 8 -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邮政编码 ZIP: 350001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电子信箱: fjjl@junli100.com

网址: www.junli100.com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1]闽君顾字第 025-16 号

致：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彤和林啸律师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或 纳川股份	均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	是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
《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	是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 经办律师，或 签字律师	均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李彤和林啸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的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相关事项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

调整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的事由

(一) 2012年5月14日,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2012年5月2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 并同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三) 2012年6月14日, 公司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 2012年9月14日, 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39, 220, 000股为基数, 每10股转增5股。因此,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需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 2012年11月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曾学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决议将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获授的5.25万股股份以每股5.527元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六) 2013年4月1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已对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并同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3.5万份, 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及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因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从38人调整为37人, 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22万份调整为

118.5万份，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2万股调整为118.5万股。

因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股权权益相关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18.5万份调整为177.75万份，行权价格由17.78元/股调整为11.86元/股；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2万份调整为18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万份调整为18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的依据

（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二）《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第一条第二款第十六项规定，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股份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百分之十。

《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做出调整的，应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二节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一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六）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纳川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的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因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从38人调整为37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调整符合上述规定；因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及行权价格和预留股票期权的总数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的调整符合上述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2年5月1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

的议案》，因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从38人调整为37人，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进行调整；因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及行权价格和预留股票期权的总数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的进行调整。

（三）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四）2013年4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姚仲凯_____

李 彤 _____

林 啸 _____

2013 年 4 月 16 日